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宣導手冊

The illustration features a stylized orange school building with a clock tower and a red flag on top. To the left is a smiling sun with spiral rays, and a white dove is flying above it. To the right is a girl with short brown hair, wearing a white shirt and a dark tie, with her hands clasped in front of her mouth in a surprised or excited expression.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yellow sky with white clouds and a blue horizon line.

民國101年4月

目錄



壹、實用技能學程特色	01
貳、實用技能學程課程	02
一、課程架構	02
二、職群科別、職業別對照表	03
三、各群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 課節數參考表	05
參、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科目之特色	29
肆、未來進路發展	30



壹、實用技能學程特色

- 一、強調技能學習並結合職場實務。
- 二、落實年段式就業導向之課程設計。
- 三、提升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兼顧日夜校學生學習需求。
- 五、建構班會學習內涵培養健全優秀公民。
- 六、擴大夜間上課學分採計俾利學生取得畢業資格。





貳、實用技能學程課程

一 課程架構

(一) 日間上課課程架構表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54	28.1%	110~115	57.3~59.9%
專業核心科目	15~20	7.8~10.4%		
小計	69~74	35.9~38.5%	110~115	57.3~59.9%
彈性教學時間	0~8(0~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學分(畢業應修得150學分)			
活動科目	18節(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202~210節			

(二) 夜間上課課程架構表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44~46	29.3~30.7%	72~79	48~52.7%
專業核心科目	15~20	10.0~13.3%		
小計	59~66	39.3~44.0%	72~79	48~52.7%
活動科目	12學分(8%)			
職場經驗、技能證照	0~18學分			
可修習總學分數	150~168學分(畢業應修得150學分)			
總上課節數	150節			



職群科別、職業別對照表

(一) 10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共開設12職群供學生選讀，其職群與科別對照表如表2-1所示。

表2-1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 群 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模具技術科 機械加工科 機械修護科 電腦繪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機車修護科 塗裝技術科 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家電技術科 視聽電子修護科 電機修護科 微電腦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電腦繪圖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 商業事務科 銷售事務科 商用資訊科 會計實務科 廣告技術科* 多媒體技術科
設計群	金石飾品加工科 廣告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 流行飾品製作科 裝潢技術科
農業群	園藝技術科 造園技術科 寵物經營科 休閒農業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食品經營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 餐飲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烹調技術科 中餐廚師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註：*表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二) 10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共開設 12職群，其職群與職業對照表如表2-2所示。

表2-2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職業對照表

職群別	對 應 職 業
機械群	機械修護技術員、機械工程技術員、模具製造工程技術員、一般板金技術員、機械技術員、機具製造繪圖員、電腦繪圖員、機械製圖員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技術員、機車修護技術員、電機修護技術員、引擎修護技術員、噴漆技術員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視聽電子產品維護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路焊接技術員、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助理人員、冷凍空調技術員
土木與建築群	營建及工程管理助理人員、工安管理助理人員、室內設計助理人員、裝潢技術員
商業群	電腦打字員、文書處理員、網頁設計助理員、會計及簿記助理員、財務會計助理員、零售業售貨助理員、廣告設計助理員、平面廣告設計助理員、商業美術設計助理員、多媒體設計助理員、行銷企畫助理員
設計群	貴金屬飾品製作技術員、立體裁剪助理員、平面裁剪助理員、服裝設計助理員、室內設計助理員、裝潢技術員
農業群	園藝栽培技術員、景觀設計助理員、苗圃生產技術員、花藝設計助理員、寵物美容助理員
食品群	麵包烘培助理員、麵包製造助理員、中西式糕點製造助理員
美容造型群	美髮助理員、整體造型設計助理員、芳療助理員、繪甲助理員
餐旅群	導遊人員、餐飲服務員、冷熱飲調製助理員、旅行社業務助理員、中餐助廚員、西餐助廚員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員
海事群	輪機工程技術員、船舶工程技術員



各群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01

機械群

表3-1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4學分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機 械 概 論 I II				4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2學分	小 計	4	2	2							
			機 械 基 礎 實 習	4	4								
			識 圖 與 製 圖 實 習	4	4								
			電 學 基 礎 實 習	4		4							
			小 計	12	8	4							
			小 計	16	10	6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0	25	19	11	11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4	6	12	20	14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表3-2 夜間上課

01
機械群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必 科 修 目	44 ~ 46 學分	語文 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 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 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 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 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 體育 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2	10	8~10	8~10	0~2	2										
科 目	專業理論科目 實習實作科目	4 學分	機 械 概 論 I II	4	2	2													
		12 學分	小 計	4	2	2													
			機 械 基 礎 實 習	4	4														
			識 圖 與 製 圖 實 習	4		4													
		電 學 基 礎 實 習	4			4													
小 計	12	4	4	4															
小 計	16	6	6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0~62	18	16	12~14	8~10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6~78	5	7	9~11	13~15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3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專業核心科目	8 學分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汽 車 原 理 I II	6	3	3						
			基 本 電 學	2	2							
		12 學分	小 計	8	5	3						
			機 械 基 礎 工 作 法	4	4							
汽 油 引 擎 實 習			4		4							
汽 車 底 盤 實 習			4			4						
小 計			12	4	4	4						
小 計			20	9	7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4	20	15	11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110	7	11	16	20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4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涯 規 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2	10	8~10	8~10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6 學分	汽 車 原 理 I II	4	2	2						
			基 本 電 學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4 學分	小 計	6	2	2	2					
			機 械 基 礎 工 作 法	4	4							
			汽 油 引 擎 實 習	5		5						
			汽 車 底 盤 實 習	5			5					
			小 計	14	4	5	5					
小 計			20	6	7	7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8	17	15~17	8~10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計		72~74	5	6	6~8	13~15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5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歷 史		2				2				
		社會領域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0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I II		10	5	5						
電子學實習I II			10			5	5						
小 計		20	5	5	5	5							
小 計		20	5	5	5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6	16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學分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0	11	13	15	15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6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1	1	1	1										
	體 育 I - IV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0 學分																
		小 計																
		20 學分	基本電學實習I II	10	5	5												
	電子學實習I II	10			5	5												
	小 計	20	5	5	5	5												
	小 計	20	5	5	5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8	16	12~14	12~14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2~74	5	7	9~11	9~11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活動科目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7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學分	語文 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 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 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 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 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 體育 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科 目	專業 理論科目	工 程 材 料 I II	2	1	1							
	實習 實作科目	小 計	2	1	1							
		建 築 製 圖 實 習 I II	6	3	3							
		測 量 實 習 I II	6			3	3					
		電 腦 繪 圖 實 習 I II	6			3	3					
		小 計	18	3	3	6	6					
		小 計	20	4	4	6	6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19	17	17	17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 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 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 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 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 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0	12	14	14	14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 補救教學、輔導活動、 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8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一	部	定	修	目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一般 科目	44 ~ 46 學 分	語文 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 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 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 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 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涯 規 劃									
	健康與 體育 領域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科 目	專業 核心 科目	2 學 分	18 學 分	工 程 材 料 I II	2	1	1						
				小 計	2	1	1						
				建 築 製 圖 實 習 I II	6	3	3						
				測 量 實 習 I II	6			3	3				
				電 腦 繪 圖 實 習 I II	6			3	3				
				小 計	18	3	3	6	6				
	小 計	20	4	4	6	6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7	15	13~15	13~15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 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 理論 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 實作 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 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 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2~74	6	8	8~10	8~10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 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09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科 目	專業理論科目	4 學分	商 業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4 學分	會 計 實 務 I II	6	3	3							
			數 位 化 資 料 處 理 I II	8			4	4					
							4	4					
			小 計	14	3	3	4	4					
	小 計	18	5	5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2	20	18	15	15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112	11	13	16	16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10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44 ~ 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科 目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實習實作科目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商 業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會 計 實 務 I II	6	3	3													
		數 位 化 資 料 處 理 I II	8			4	4											
		小 計	14	3	3	4	4											
		小 計	18	5	5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2~64	18	16	11~13	11~13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學分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4~76	5	7	10~12	10~12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11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	稱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表3-12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專業核心科目	2 學分 15 學分 小 計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設 計 概 論			2				2											
小 計			2				2											
基 礎 繪 畫 I II			6	3	3													
色 彩 學 實 務			3		3													
基 本 設 計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5	3	6	3	3											
小 計			17	3	6	3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1~63	16	17	10~12	12~14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學分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5~77	7	6	11~13	9~11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13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科 目	6 學分	專業理論科目	農 業 概 論 I II	6	3	3						實習實作科目由 各校決定三選一	
			小 計	6	3	3							
			12 學分	實習實作科目	農 園 場 實 習 I II	8			4	4			
	寵 物 飼 養 與 管 理 實 習 I II												
	牧 場 實 習 I II												
	農 業 資 訊 處 理 I II												
	小 計												
	小 計		18	3	3	4	4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2	18	16	15	15	6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2	13	15	16	16	24	28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14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6 學分	農 業 概 論 I II	6	3	3						實習實作科目由 各校決定三選一						
			小 計	6	3	3												
			農 園 場 實 習 I II	8			4	4										
		寵物飼養與管理實習 I II																
牧 場 實 習 I II																		
農 業 資 訊 處 理 I II																		
小 計			12			4	4	2	2									
小 計			18	3	3	4	4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2~64	16	14	11~13	11~13	2~4	4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 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 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計	74~76	7	9	10~12	10~12	19~21	19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15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4 學 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8 學 分	專業理論科目	食 品 加 工 I II	4	2	2					
				食 品 微 生 物	2			2				
				食 品 化 學 與 分 析	2				2			
小 計				8	2	2	2	2				
12 學 分		實習實作科目	食 品 加 工 實 習 I II	6	3	3						
			食 品 微 生 物 實 習	3			3					
			食 品 化 學 與 分 析 實 習	3				3				
			小 計	12	3	3	3	3				
		小 計	20	5	5	5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6	16	4	0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th rowspan="2">學分</th> <td>小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th rowspan="3">學分</th> <td>職 涯 體 驗</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td>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0	11	13	15	15	26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16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44 ~ 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科 目	專業理論科目	8 學分	食 品 加 工 I II	4	2	2						
			食 品 微 生 物	2			2					
			食 品 化 學 與 分 析	2				2				
			小 計	8	2	2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2 學分	食 品 加 工 實 習 I II	6	3	3						
			食 品 微 生 物 實 習	3			3					
			食 品 化 學 與 分 析 實 習	3				3				
			小 計	12	3	3	3	3				
	小 計		20	5	5	5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8	16	12~14	12~14	0~2	2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2~74	5	7	9~11	9~11	21~23	21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17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必修 科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業 核心 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0 學分									美髮實務 I II 與美顏實務 I II 依各科屬性可彈性於第一或第二學年開課				
		小 計	0													
		實習實作科目	20 學分	美 髮 實 務 I II	6	3	3									
				美 顏 實 務 I II	6			3	3							
				整 體 造 型 I II	8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18	16	14	14	8	4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0	13	15	17	17	22	26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18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0 學分									美髮實務 I II 與美顏實務 I II 依各科屬性可彈性於第一或第二學年開課							
		小 計		0														
		20 學分	美 髮 實 務 I II	6	3	3												
			美 顏 實 務 I II	6			3	3										
	整 體 造 型 I II		8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4									
		小 計		20	3	3	3	3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6	14	10~12	10~12	4~6	6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學分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2~74	7	9	11~13	11~13	17~19	17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19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體 育 I - IV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4 學分	餐 旅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6 學分	餐 飲 服 務 技 術 I II	6	3	3							
			房 務 技 術 I II	4			2	2					
			飲 料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6	3	3	2	2	3	3			
		小 計	20	5	5	2	2	3	3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3	13	7	3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110	11	13	18	18	23	27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20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段		第二學段		第三學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4		1	1	1	1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餐 旅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實習實作科目	餐 飲 服 務 技 術 I II	6	3	3														
		房 務 技 術 I II	4			2	2												
		飲 料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6	3	3	2	2	3	3										
	小 計		20	5	5	2	2	3	3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8	16	9~11	9~11	3~5	5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學分	專 題 製 作	2~6															
		學分	小 計																
小 計		72~74	5	7	12~14	12~14	18~20	18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活動科目	6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21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4 學 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文領域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科 目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4 學 分	生 態 學 概 要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水 產 概 要 與 實 習 I II	6	3	3					
水 產 生 物 概 要 與 實 習 I II	6						3	3						
小 計	12	3				3	3	3						
小 計	16	3				3	3	3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0	18				16	14	14	6	2				
校 訂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學 分				小 計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學 分	小 計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學 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114	13	15	17	17	24	28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22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一般 44~4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涯 規 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生 態 學 概 要 I II	4					2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小 計	4					2	2		
		實習實作科目	水 產 概 要 與 實 習 I II	6	3	3						
			水 產 生 物 概 要 與 實 習 I II	6			3	3				
			小 計	12	3	3	3	3				
			小 計	16	3	3	3	3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0~62	16	14	10~12	10~12	2~4	4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6~78	7	9	11~13	11~13	19~21	19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活動科目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表3-23 日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54 學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2	2			任選4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領域	美 術	4	2	2						任選4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 涯 規 劃	8	2	2	2	2				
			體 育 I - IV									
	健康與護理 I II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業核心科目	6 學分	基 本 電 工	2	2							
			船 用 輔 機	2			2					
			船 用 主 機	2				2				
			小 計	6	2			2	2			
14 學分		金 工 實 習	3	3								
		電 工 實 習	3		3							
		船用主輔機實習 I II	8						4	4		
		小 計	14	3	3				4	4		
小 計		20	5	3	2	2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6	13	13	8	4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表3-24 夜間上課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般 必 修 目	44 ~ 46 學 分	語文 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 領域	歷 史	4~6			【0~2】	【0~2】	【0~2】		任選4~6學分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然 領域	基 礎 物 理	2			1	1			任選2學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生 物									
		藝術 領域	美 術	2	1	1					任選2學分	
			音 樂									
			藝 術 生 活									
		生活 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2		各校自選二科 共計4學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生 涯 規 劃									
	健康與 體育 領域	體 育 I - IV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44~46	13	11	7~9	7~9	0~2	2			
科 目	專業 理論科目	6 學分	基 本 電 工	2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 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 必修科目	
			船 用 輔 機	2			2					
			船 用 主 機	2				2				
			小 計	6	2		2	2				
	實習 實作科目	14 學分	金 工 實 習	3	3							
			電 工 實 習	3		3						
			船用主輔機實習 I II	8					4	4		
			小 計	14	3	3			4	4		
		小 計	20	5	3	2	2	4	4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64~66	18	14	9~11	9~11	4~6	6			
校 訂 科 目	一般 科目	學分	小 計									
	專業 理論科目	學分	小 計									
	實習 實作科目	學分	職 涯 體 驗	2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 分及專題製作2~6學分為 必修科目		
			專 題 製 作	2~6								
			小 計									
	小 計	72~74	5	9	12~14	12~14	17~19	17				
合 計 (學 分)				138	23	23	23	23	23			
學分採計		0~18 學分	職 場 經 驗 、 技 能 證 照	0~18							畢業學分不足時採計	
部定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6 學分	綜 合 活 動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活動 科目	6 學分	班 會 I - VI	6	1	1	1	1	1	1	每週1節每學期計1學分	
總 計 (節 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150學分	



參、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科目之特色



強調實習實作之能力

- (一) 部定專業核心科目逾50%為實習實作科目。
- (二) 校訂科目每週需排授5節實習實作科目。
- (三) 校訂科目中專業科目需佔85%以上。
- (四) 校訂實習實作科目需佔專業科目之60%以上。
- (五) 夜間上課學生之職場經驗、技能檢定證照均採計學分。



培養就業能力為核心

- (一) 降低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賦予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技能檢定輔導等之彈性空間。
- (二) 提升校訂專業科目之比例，由80%提升為85%。



熟悉職場崗位實務

- (一) 各校需規劃2學分之職涯體驗課程：
 - 1. 邀請業界專業人士至校演講或授課。
 - 2. 參訪業界、職場實習。
- (二) 各校需規劃2~6專題製作學分，藉以了解該行職業之學習內涵。
- (三) 夜間上課學生之校外學習成就、職場經驗均採計學分。



養成年段式單一技能

- (一) 專業課程先專後廣，由簡而繁，力求實用。
- (二) 每週需至少排授五節實習實作科目。
- (三) 校訂科目之規劃以年段式模組化為原則。
- (四) 審查各校課程計畫，嚴守課程規劃原則。



肆、未來進路發展



參加技能檢定

可參加各級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一) 在學期間輔導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在學期間可輔導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就業與創業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學生可經由多重就業管道進入公民營企業或自行創業，管道列舉如下：

- (一) 就業服務中心
- (二) 青輔會
- (三) 職訓中心
- (四) 國家考試（普考、基層特考等）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六) 自行創業



就業與進修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學生可就業並可同時進修，進修管道列舉如下：

- (一) 大專校院進修部、在職專班大學部
- (二) 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商專
- (三)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再經由多元入學管道選擇就讀大專校院。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手冊



出版者 教育部

指導委員 楊茂壽 韓春樹 林忠賓 陳綉藝 張美如

編輯委員 徐昊杲 鄭慶民 施溪泉 江佩珊

執行編輯 裘文郁 侯佩芸

顧問 梁滄郎 湯誌龍 黃能堂 劉澤宏 蕭錫錡

教育部編印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101年4月



教育部 編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承辦

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71.231/wtae>